

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

「泰國文化及旅遊泰語班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及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希望藉由旅遊情境，學習在觀光中常用到的泰語，增進對泰國語言和文化的認識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非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一般社會民眾(可依班級需要限縮招收對象)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30 人，未滿 15 人不開班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旅遊泰語班
- 七、師資：汪棠妮老師，道地的泰國人，來台 22 年，曾於高中教授「泰語課」及「泰國習俗與文化」等課程。來台前於泰國擔任廚師工作，擅長泰式傳統料理製作。
- 八、設備：投影機、麥克風
- 九、開班日期：105 年 4 月 23 日~5 月 28 日
- 十、上課時間：每週六上午 09:00~12:00
- 十一、上課地點：東華大學壽豐校區原住民學院 B101 教室

課程內容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
常用招呼語	汪棠妮老師	105 年 4 月 23 日 09:00~12:00	東華學壽豐校區 原住民學院 B101 教室
習俗與文化介紹		105 年 4 月 30 日 09:00~12:00	
在機場/搭乘交通工具		105 年 5 月 07 日 09:00~12:00	
觀光景點介紹		105 年 5 月 14 日 09:00~12:00	
在餐廳與市集		105 年 5 月 21 日 09:00~12:00	
道地美食推薦		105 年 5 月 28 日 09:00~12:00	

十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3 日止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<http://www.sce.ndhu.edu.tw/files/87-1117-2077.php>
2. 傳真報名：請下載報名表，並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前傳真至 03-8632500
3. E-mail 報名：請下載報名表，並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前 E-mail 至 tefi@mail.ndhu.edu.tw

十四、上課費用：3600 元/人

十五、學費優惠辦法：本校教、職、員生報名享 9 折優惠或團體報名(3 人以上)9 折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班次為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
2. 退選辦理方式：(1)請列印退選申請書，並且攜帶您已領取之教材，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送達本處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(2)已購置之教材費不予退費、(3)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3.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採補課方式進行。

十七、課程聯絡人：

以上課程若有疑問，請洽研發處學術服務組郭雅婷小姐，電話：03-8632515；E-mail：
tefi@mail.ndhu.edu.tw